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、纸质、木质、金属和玻璃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。

二、 商品包装基本要求

商品包装应满足GB/T31268 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》的要求。

三、商品包装环保要求

1. 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，空隙率不大于40%；

2. 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，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，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；

3. 商品包装中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的总含量应小于等于100mg/kg；

4. 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应小于等于5%（以重量计）；

5. 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；

6. 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%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。